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刘晓刚

刘世水

刘强

2024年4月1日